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100號

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謝鎮陽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2年度毒偵字第235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4年度執聲字第28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謝鎮陽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以112年度毒偵字第235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並於民國113年11月17日期滿，所查扣如附表所示之白色或透明晶體1包，驗餘淨重為0.2195公克（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安保字第2637號扣押物品清單，見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緩字第614號未編頁），經送鑑定檢出含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屬於第二級毒品，此有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2月21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附卷可稽（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毒偵字第559號卷第95頁）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聲請法院裁定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；又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得單獨宣告沒收，此觀諸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自明。而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稱之第二級毒品，依同條例第11條第2項規定均不得持有，均屬違禁物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沒收銷燬之。

三、經查：

被告謝鎮陽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以112年度毒偵字第235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並於113年11月17日期滿，有緩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資料在卷可稽，此部分事實，首堪認定。而本案所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鑑定結果，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上開毒品成分鑑定書1份可佐，屬違禁物，揆諸首揭法條規定與說明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。又用以包裝如附表所示毒品之包裝袋，因無法與其盛裝之毒品完全析離，應併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。至上開供取樣化驗之甲基安非他命，已驗畢用罄不復存在，無從諭知沒收銷燬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刑事第七庭 法官 鄭仰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書記官 洪靖涵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附表

名稱	備註
白色或透明晶體1包	1. 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2月21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(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毒偵字第559號卷第95頁)。 2. 經鑑驗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；驗餘淨重為0.2195公克。 3. 保管字號：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安保字第2637號扣押物品清

(續上頁)

01

	單(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緩 字第614號未編頁)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